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和解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新華的合計12,048,192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貸款和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貸款和解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貸款和解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新華的合計本金額為11,01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款項
「貸款和解」	指	根據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透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
「貸款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之間就貸款和解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貸款和解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新華之間就貸款和解協議而言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于先生」	指	于志波先生。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新華之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取得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67%)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于志波先生(主席)

金愛龍先生

楊雨燕女士

孫曉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

鄭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黃慶維女士

沈世剛先生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和解。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華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償還。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餘下及合計本金額6,010,000港元仍然將為本集團的負債，預期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

貸款和解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67%)。新華最終分別由執行董事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貸款和解協議

貸款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7.67%)。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7,305,482股已發行股份。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1%；及(ii)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39%（假設除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將配發及發行予新華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395港元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資本化股份的市值約為4,759,036港元，而總面值約為2,409,638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所有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將由新華償付，方式為於完成時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及抵銷。

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7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1.70%；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395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5.0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3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9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65%；及
- (v) 根據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37,381,000港元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57,305,482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每股資產淨值」)約0.277港元溢價約49.82%。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發行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股份0.382港元。貸款和解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其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新華參考以下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股份當前市價，考慮到(a)發行價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歷史收市價範圍內，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76港元及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b)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港元及中位數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分別溢價約92.13%及131.84%；及(c)於回顧期間108個交易日當中92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發行價；
- (ii)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考慮到(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的狀況；及(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37,381,000港元。董事指出，發行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277港元溢價約49.82%。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反映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向本公司給予持續支持，抱持堅定信心；

董事會函件

- (iii) 當前市況，經審閱回顧期間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的相關關連交易（「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並識別出10項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的詳盡清單（不包括涉及(a)就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b)發行A股或內資股；及(c)申請清洗豁免或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要約責任的交易）。董事認為六個月的回顧期間可以反映近期市場情況及氣氛下近期及一般的市場條款以作參考。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協議	認購價較協議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當日/之前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日期之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日期之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1.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3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65.60	66.90	64.40
2.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8646)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42.80)	(34.40)	(22.91)
3.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51)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2.60)	0.30	6.80
4.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13.64	38.89	47.06
5.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75.00)	(77.01)	(73.47)
6.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60.53)	(60.63)	(58.79)
7.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3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5.06)	(3.48)	(3.98)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序號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當日/ 前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截 至及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截 至及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十個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8.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8337)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38.10	138.10	138.10
9.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0.00	(1.00)	(2.65)
10.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00)	(13.00)	(13.00)
	最高	138.10	138.10	138.10
	最低	(75.00)	(77.01)	(73.47)
	平均	1.84	5.47	8.16
	中位	(3.83)	(2.24)	(3.32)
本公司(632)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5.06	(5.03)	(15.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董事指出：

- (1) 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認購價的定價相較其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8.10%至折讓約75.0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1.84%及中位數折讓約3.83%。發行價較貸款和解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06%，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同時高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折讓；
- (2) 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認購價的定價相較其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8.10%至折讓約77.01%（「**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5.47%及中位數折讓約2.24%。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03%，處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同時接近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的中位數折讓；及
- (3) 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認購價的定價相較其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8.10%至折讓約73.47%（「**最後十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8.16%及中位數折讓約3.32%。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5.65%，處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

(iv)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貸款和解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理由。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及(ii)于先生（彼被視為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向新華提供批准貸款和解協議及貸款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副本須經其中一名董事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ii) 新華已向本公司提供批准貸款和解協議及貸款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副本須經其一名董事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i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貸款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透過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新華(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新華已就資本化股份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由新華(或其指定人士)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股份申請；及
- (vi)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貸款和解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

本公司承諾盡其最大及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第(ii)及(v)分段所載者除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新華承諾盡其最大及合理努力促使第(ii)及(v)分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新華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新華有權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vi)分段所載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新華可於截止日期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貸款和解協議，屆時本公司及新華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與(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保密、費用、通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有關之條款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貸款和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其不得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根據貸款和解協議追究另一方在貸款和解協議終止前違反貸款和解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已達成之外，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就條件(iv)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新華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3.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新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

董事會函件

6. 進行貸款和解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本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	抵押	到期日
1.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2.	新華發放的貸款	2,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3.	新華發放的貸款	2,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	新華發放的貸款	1,8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5.	新華發放的貸款	7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6.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7.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
8.	新華發放的貸款	8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9.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0.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11.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12.	新華發放的貸款	<u>60</u>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總金額	<u>11,01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表項目1至3預期將透過貸款和解償付；及(ii)上表項目4至12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董事會函件

貸款和解讓本集團能夠在毋須動用其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同時能避免現金流出。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下降，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去維持業務營運及盡可能產生交易回報。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活動，且本集團採取相關較保守的庫務政策去減低業務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為本集團業務運作維持一定金額的現金乃屬慎重做法。貸款和解為一個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讓本集團能夠與上述目標保持一致。

此外，董事認為貸款和解能夠反映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向本公司給予的持續支持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堅定信心。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償付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有關方法包括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就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本融資通常需要與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大量磋商；(ii)很可能會產生融資開支(如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一系列專業服務費用)；及(iii)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很可能需要按一定折讓價發行股份，才能確保優先籌集資金，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亦認為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清償貸款時，將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本公司認為，與上述其他融資方法相比，貸款和解將為最佳的融資選擇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不包括于先生(彼已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貸款和解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貸款和解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全部發行價總額將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因此，貸款和解並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償還。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餘下及合計本金額6,010,000港元仍然將為本集團的負債，預期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貸款項下結欠新華的債務總額11,010,000港元，以及將抵銷貸款和解的部分還款額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5,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增加5,000,000港元。

以下段落載列的貸款和解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可能會於完成後以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變動。

8.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五日 及二零二五年 二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 淨額分別為 約5.9百萬港元 及約5.5百萬港元。	(i) 約50%或2.75 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位於美 國的油田的開 發、營運及營 運資金需求； 及 (ii) 約50%或2.75百 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其他業務 營運及一般營 運資金。	(i) 約2.57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方式動 用，餘下約0.18 百萬港元將按擬 定方式動用；及 (ii) 約2.75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方式動 用。

董事會函件

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7,305,482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的情況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控股股東				
新華(附註2)	580,172,014	67.67	592,220,206	68.12
董事				
鍾碧鋒女士	5,000,000	0.58	5,000,000	0.58
金愛龍先生	4,726,000	0.55	4,726,000	0.54
公眾股東	267,407,468	31.20	267,407,468	30.76
總計	857,305,482	100.00	869,353,674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公佈所載列之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2. 新華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

10.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67%)。新華最終分別由執行董事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身為新華的股東，被視為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于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上述批准將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華(其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67%)；及(ii)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彼等分別最終擁有新華46.28%、34.92%及18.80%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和解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于先生(彼已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認為，儘管貸款和解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于先生(彼已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15.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集團額外資料。

貸款和解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和解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i)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6頁，當中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經考慮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和解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世剛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新華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67%)。新華最終分別由執行董事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新華、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身為新華的股東，被視為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于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該等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該等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公佈；(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ii)董事及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及(v) 貴公司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已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通函中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會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其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就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其透過兩大分部從事業務營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專門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及銷售，而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則從事石油相關產品的貿易。貴集團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進行業務活動。

(i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6,705	39,952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36,705	39,952
毛利	121	492
毛利率	0.33%	1.23%
期內虧損	(12,389)	(7,620)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7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油價走勢不利，部分煉油廠只錄得薄利甚至產生虧損，並縮減了生產規模，最終限制了貿易活動的規模，就貿易量和毛利率而言對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表現造成了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的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24,375	337,122
總負債	85,979	83,784
資產淨值	238,396	253,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85	1,252

貴集團的總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24.3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或約3.7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9.03百萬元所致。貴集團的總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5.9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約2.6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約人民幣8.58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38.4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3.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或約5.9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虧損。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進行貸款和解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本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	抵押	到期日
1.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日
2.	新華發放的貸款	2,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
3.	新華發放的貸款	2,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4.	新華發放的貸款	1,8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5.	新華發放的貸款	7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6.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日
7.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一日
8.	新華發放的貸款	8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9.	新華發放的貸款	1,00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10.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
11.	新華發放的貸款	5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
12.	新華發放的貸款	60	-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總金額	11,0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表項目1至3預期將透過貸款和解償付；及(ii)上表項目4至12預期將由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和解讓 貴集團能夠在毋須動用其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同時能避免現金流出。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下降，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去維持業務營運及盡可能產生交易回報。貴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活動，且 貴集團採取相關較保守的庫務政策去減低業務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為 貴集團業務運作維持一定金額的現金乃屬慎重做法。

下表概述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	9.1	15.1	1.3	13.5

以上分析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經恢復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所觀察的範圍。然而，倘銀行結餘及現金被用於貸款和解，則剩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將會大幅減少，剩下流動資金可能不足以維持 貴集團業務運作。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為確保 貴集團財務穩定及持續經營，維持一定現金水平乃屬慎重做法。貸款和解為一個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讓 貴集團能夠與上述目標保持一致。

此外，董事認為貸款和解能夠反映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向 貴公司給予的持續支持及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堅定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償付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有關方法包括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就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本融資通常需要與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大量磋商；(ii)很可能會產生融資開支(如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一系列專業服務費用)；及(iii)鑒於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貴公司很可能需要按一定折讓價發行股份，才能確保優先籌集資金，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亦認為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清償貸款時，將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貴公司認為，與上述其他融資方法相比，貸款和解將為最佳的融資選擇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不包括于先生(彼已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和解並非在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的觀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考慮到：(i)進行貸款和解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為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債務融資無法有效達致有關目標；及(ii)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清償貸款將產生更高的融資成本。儘管如此，吾等已跟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管理層曾經嘗試尋求債務融資作為清償貸款的替代方法，惟結果未如理想。

鑒於貴集團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I.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董事指出，取得銀行借款時通常需要接受詳盡的盡職審查、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銀行長時間磋商。此外，有關借款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合適的資產作為抵押品，而貴集團現時並無合適資產可作抵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債務融資既耗時又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即使貴集團能獲得銀行借款，其亦會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使其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變差。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以及管理層有關降低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目標，吾等認同董事的評估結果，認為承擔額外負債去清償貸款並不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選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表現，加上當前市況及氛圍，以大幅折讓的價位發行新股份的可能性很高。此外，誠如「III(iii)(a)發行價分析 – (b)對股份交易流通性之審閱」一節所強調者，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其股份的有限流通性，令 貴集團在毋須提供較股份當前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的情況下，透過股本融資籌集金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變得具有挑戰性。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毋須提供較股份當前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的情況下，以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的方式集資，從而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進行認購事項。

考慮到上述者，尤其是：

- (i) 成功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的可能性很低。即使 貴集團能夠取得銀行借款作為清償貸款的替代方法，有關銀行借款亦會無可避免地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使其資產負債水平進一步變差，不符合 貴公司減低資產負債水平的目標；
- (ii) 由於股份成交量低，為鼓勵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參與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無可避免地需要提供較股份當前收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相反，在貸款和解協議項下的發行價較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
- (iii) 鑒於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表現，加上當前市況及投資者情緒，以大幅折讓的價位發行新股份的可能性很高；
- (iv) 進行股本集資時通常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並涉及高額專業費用；
- (v) 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償付；如動用內部資源清償貸款，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減少；
- (v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於緊隨完成後降低；
- (vii) 貸款和解能夠展示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向 貴公司給予的持續支持及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堅定信心；及
- (viii) 下文「III(iii)(a)發行價之分析」一段所討論的發行價之分析，

吾等認同董事會(不包括于先生(彼已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貸款和解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貸款和解協議

(i)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新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華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

(ii)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新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7.67%)。

資本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857,305,482股已發行股份。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1%；及(ii)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39%(假設除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將配發及發行予新華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395港元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資本化股份的市值約為4,759,036港元，而總面值約為2,409,638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所有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其將由新華償付，方式為於完成時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及抵銷。

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7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1.70%；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395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5.0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3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9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65%；及
- (v) 根據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37,381,000港元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57,305,482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每股資產淨額」)約0.277港元溢價約49.82%。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發行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股份0.382港元。貸款和解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其將由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新華參考下列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股份當前市價，考慮到(a)發行價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歷史收市價範圍內，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76港元及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b)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港元及中位數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分別溢價約92.13%及131.84%；及(c)於回顧期間108個交易日當中92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發行價；
- (i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考慮到(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的狀況；及(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37,381,000港元。董事指出，發行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277港元溢價約49.82%。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反映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而言向 貴公司給予持續支持，抱持堅定信心；
- (iii) 當前市況，經審閱回顧期間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的相關關連交易(「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並識別出10項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的詳盡清單(不包括涉及(a)就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b)發行A股或內資股；及(c)申請清洗豁免或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要約責任的交易)。董事認為六個月的回顧期間可以反映近期市場情況及氣氛下近期及一般的市場條款以作參考。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當日/之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 截至及包括 該日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 截至及包括 該日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1.	立橋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83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65.60	66.90	64.40
2.	中國宏光控股 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42.80)	(34.40)	(22.91)
3.	訊智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51)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2.60)	0.30	6.80
4.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13.64	38.89	47.06
5.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75.00)	(77.01)	(73.47)
6.	智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60.53)	(60.63)	(58.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日期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當日/之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 截至及包括 該日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 截至及包括 該日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7.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83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5.06)	(3.48)	(3.98)
8.	直通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8337)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38.10	138.10	138.10
9.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0.00	(1.00)	(2.65)
10.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13.00)	(13.00)	(13.00)
		最高	138.10	138.10	138.10
		最低	(75.00)	(77.01)	(73.47)
		平均	1.84	5.47	8.16
		中位	(3.83)	(2.24)	(3.32)
	貴公司(632)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5.06	(5.03)	(15.6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董事指出

- (1) 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認購價的定價相較其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8.10%至折讓約75.0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1.84%及中位數折讓約3.83%。發行價較貸款和解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06%，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同時高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折讓；
 - (2) 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認購價的定價相較其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8.10%至折讓約77.01%（「**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5.47%及中位數折讓約2.24%。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03%，處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同時接近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的中位數折讓；及
 - (3) 可與發行價比較項目認購價的定價相較其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8.10%至折讓約73.47%（「**最後十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8.16%及中位數折讓約3.32%。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5.65%，處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
- (iv)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貸款和解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理由。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不包括于先生（彼已就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已向新華提供批准貸款和解協議及貸款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副本須經其中一名董事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ii) 新華已向 貴公司提供批准貸款和解協議及貸款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副本須經其一名董事證明為真實及完整；
- (iii) 貴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貸款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透過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新華(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新華已就資本化股份而言向 貴公司提供由新華(或其指定人士)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股份申請；及
- (vi) 貴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貸款和解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

貴公司承諾盡其最大及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第(ii)及(v)分段所載者除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新華承諾盡其最大及合理努力促使第(ii)及(v)分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貴公司及新華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新華有權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vi)分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新華可於截止日期後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貸款和解協議，屆時 貴公司及新華於貸款和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與(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保密、費用、通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有關之條款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貸款和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其不得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根據貸款和解協議追究另一方在貸款和解協議終止前違反貸款和解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已達成之外，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就條件(iv)而言，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新華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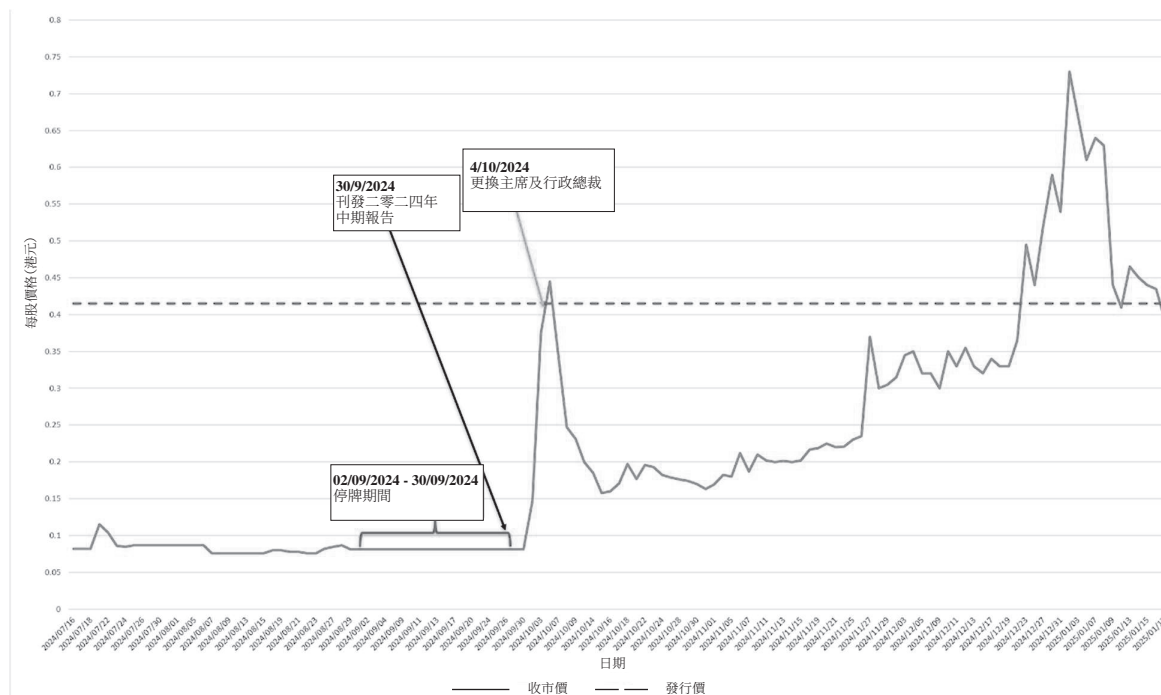
(iii) 發行價之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的期間(「回顧期」))內每日的收市價及成交量，並將其與發行價進行比較。

就吾等分析所採用的六個月回顧期而言，吾等謹指出(i)回顧期為一個合理的期限，能夠展示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整體概況，並能夠充分反映與 貴集團表現相關的資料；(ii)較短的期限(如三個月)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歷史趨勢以作妥善評估；及(iii)經參考動態的金融市場，較長的期限(如12個月)可能過長，使有關歷史趨勢較不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六個月回顧期的樣本期間於進行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成交量及發行價的分析時屬合適。

(a) 對過往股價表現之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錄得的每股股份0.076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73港元(「最高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平均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期間在0.082港元與0.445港元之間波動。於有關期間內，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停牌期」)暫停買賣。吾等已就股價的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股價上升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刊發更換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公佈所致。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0.445港元下滑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0.158港元。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後，管理層並無識別出導致股價變動的任何特別原因。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期間，股價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0.15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0.73港元，其後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0.395港元。吾等已就股價的上升及下跌趨勢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管理層並無識別出導致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別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指出，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較(i)每股最低收市價0.076港元溢價約446.05%；(ii)每股最高收市價0.73港元折讓約43.15%；及(iii)每股平均收市價0.216港元溢價約92.13%。考慮到發行價較最低及平均收市價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對股份交易流通性之審閱

	該月／期間 的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該月／期間 的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該月／期末 的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389,096	12	115,758	0.01%
八月	6,723,288	22	305,604	0.04%
九月(附註2)	-	-	-	-
十月	144,382,753	21	6,875,369	0.82%
十一月	210,532,002	21	10,025,333	1.19%
十二月	290,099,665	20	14,504,983	1.72%
一月(直至貸款 和解協議日期)	162,590,698	12	13,549,225	1.61%
最高(不包括 二零二四年 九月)			14,504,983	1.72%
最低(不包括 二零二四年 九月)			115,758	0.01%
平均(不包括 二零二四年 九月)			7,562,712	0.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其按該月／期間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
2. 由於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與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有關的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被視為離群值，就分析而言並無包括在內。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115,758股股份至14,504,983股股份，佔該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1.72%，說明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內相對稀少。當 貴公司嘗試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相對較低的交易流通性可能會妨礙獨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活動，而即使存在有關股本集資活動，倘要鼓勵潛在投資者參與活動，亦須對股份當前市價進行大幅折讓。

考慮到(i)新華願意以稍高於股份於貸款和解協議日期收市價的發行價，這顯示其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和前景的支持及信心；(ii)股份的成交量稀少且流通性偏低，可能會妨礙 貴公司成功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iii)貸款和解將使 貴集團能夠保留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產生最大交易回報，吾等認為0.415港元的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就發行股份而言的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吾等所知、所能及努力，根據以下條件確定出一份包含11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司」）：(i)有關公司在聯交所上市；(ii)有關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六個月）期間，就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而言刊發公佈（不包括涉及(a)為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而言發行新股份或A股或內資股；及(b)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或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交易）。採用六個月期間是為了捕捉近期市場活動，並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合理以及有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指出，由於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有所不同，故可資比較公司參與的交易的條款可能有異。儘管如此，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夠反映在當前市況下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趨勢，可作一般參考。吾等將結果載列於下表：

				認購價較於 協議日期 之前/緊接 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於 (包括當日)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初步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於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之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8657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13.00%)	(13.00%)	135.20%
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653	卓悅控股 有限公司	0.00%	(1.00%)	(86.72%)
3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8337	直通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138.10%	138.10%	41.80%
4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836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	(5.06%)	(3.48%)	4.75%
5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0.53%)	(60.63%)	26.14%
6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8137	洪橋集團 有限公司	(75.00%)	(77.01%)	(81.63%)
7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1520	天機控股 有限公司	13.64%	38.89%	56.95%
8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8051	訊智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60%) (附註1)	0.30% (附註1)	(55.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於 協議日期 之前/緊接 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之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包括當日)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9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8646	中國宏光控股 有限公司	(42.80%)	(34.40%)	(63.15%)
1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8350	立橋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65.60%	66.90%	2,961.85% (附註2)
11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209	瀛晟科學 有限公司	(9.10%)	(9.10%)	負債淨額
			最高	138.10%	138.10%	135.20%
			最低	(75.00%)	(77.01%)	(86.72%)
			平均	1.19%	4.53%	(2.44%)
			中位	(7.08%)	(6.29%)	4.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632	貴公司	5.06%	(5.03%)	49.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相關認購協議包括兩批價格和先決條件各異的認購事項。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並無包括先決條件包含利潤保證的認購事項，因為釐定該認購價時可能受到利潤保證影響。
2.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的認購價與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相比，呈現大幅溢價。有關差異可能會扭曲資產淨值的整體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因此，資產淨值分析並無包括該公司。
3.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064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謹指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i)各間公司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相關公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5.00%至溢價約138.10%（「有關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7.08%（「中位數」），而平均溢價約為1.19%（「平均值」）；(ii)各間公司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7.01%至溢價約138.10%（「五天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6.29%（「五天中位數」），而平均溢價約為4.53%（「五天平均值」）；及(iii)各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86.72%至溢價約135.20%（「資產淨值範圍」），溢價中位數約為4.75%（「資產淨值中位數」），而平均折讓約為2.44%（「資產淨值平均值」）。

吾等觀察到發行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06%及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49.82%；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3%，分別(i)處於有關範圍、五天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之內；及(ii)分別優於平均值、中位數、五天中位數、資產淨值中位數及資產淨值平均值。

(d) 結論

考慮到：

- (i) 發行價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亦高於整個回顧期內多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ii)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及
- (iii) 就發行資本化股份的貸款和解而言：

(a)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06%，處於有關範圍之內，並優於平均值及中位數；(b)發行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3%，處於五天範圍之內，並優於五天中位數；(c)發行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49.82%，處於資產淨值範圍之內，並優於資產淨值中位數及資產淨值平均值，

吾等認為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貸款和解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57,305,482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的情況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控股股東				
新華(附註2)	580,172,014	67.67	592,220,206	68.12
董事				
鍾碧鋒女士	5,000,000	0.58	5,000,000	0.58
金愛龍先生	4,726,000	0.55	4,726,000	0.54
公眾股東	<u>267,407,468</u>	<u>31.20</u>	<u>267,407,468</u>	<u>30.76</u>
總計	<u>857,305,482</u>	<u>100.00</u>	<u>869,353,674</u>	<u>100.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函件所載列之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新華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謹指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1.20%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後約30.76%，即攤薄約0.44%。吾等明白貸款和解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儘管如此，考慮到(i)貸款和解可在不耗用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解除其部分現有借款；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全部被確認為 貴公司的股權，從而減少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額狀況；及(iii)貸款和解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貸款和解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V. 貸款資本化的財務影響

由於全部發行價總額將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因此，貸款和解並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為11,010,000港元。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償還。於完成後，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餘下及合計本金額6,010,000港元仍然將為 貴集團的負債，預期將使用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貸款項下結欠新華的債務總額11,010,000港元，以及將抵銷貸款和解的部分還款額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5,0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增加5,000,000港元。

上述段落載列的貸款和解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可能會於完成後以及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變動。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和解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在貸款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172,014	67.67%
鍾碧鋒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8%
金愛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6,000	0.55%

附註：該等股份由新華持有。新華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可行日期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新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0,172,014	67.67%
于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172,014	67.67%

附註：

1. 新華最終分別由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擁有46.28%、34.92%及18.80%權益。
2. 于先生實益擁有新華46.28%的已發行股份，而新華則持有67.67%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透過與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訂立的四項租賃(「**該等租賃**」)，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的油氣田擁有開採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悉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書面命令，當中說明土地管理局認為該等租賃中的三項租賃(「**相關租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終止。上述書面命令的收到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才向董事會匯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法律影響及罰款(如有)。根據本公司於猶他州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土地管理局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乃由於相關租賃自二零二零年起缺乏生產所致。二零二零年正值新冠疫情爆發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重組之際，導致其就相關租賃提供天然氣運輸的管道受阻。考慮到自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首次書面命令以來，相關租賃的生產未能在60天內恢復，相關租賃可被視為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接獲土地管理局首次書面命令後60天)告終止。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由於猶他州當地的油氣服務供應商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如：勞務人員流動，工程排期緊張，設備採購及運輸難度增加)，本集團對於油氣田的整體修井日程已延長。除此之外，國際政治情況變動及中美關係日漸緊張也給本集團的業務平添了不明朗因素。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本集團並無於美國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持續對猶他州油氣田的情況進行評估，穩步推進工作，並根據形勢變化及時調整其發展方向與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應當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列，並對於相關租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相關稅務影響作出過往年度／期間調整(「**重列調整**」)。重列調整將導致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惟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影響。重列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列載如下：

- (i)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虧損由約49.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1.3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a)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由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5百萬港元；(b)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由約39.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9百萬港元；且部分由(c)所得稅抵免由約9.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約408.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53.3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a)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48.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8百萬港元；(b)無形資產由約292.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9.5百萬港元；及(c)遞延稅項負債由約42.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百萬港元。

有關重列調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貸款和解的人士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于志波先生 金愛龍先生 楊雨燕女士 孫曉澤女士</p> <p>非執行董事</p> <p>林清宇先生 鄭野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鍾碧鋒女士 黃慶維女士 沈世剛先生</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授權代表	于志波先生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林文傑先生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公司秘書	林文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11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 效)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

- (a) 貸款和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上文「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合計12,048,192股新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和解」），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在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新華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董事認為在貸款和解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